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拟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 4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先生。

2、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前，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6,192,2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1%；李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919,389 股，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73,276 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8,992,665 股，占总股本的 8.08%。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 12 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

2、增持股份的金额：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李晓华先生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相关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的未来 4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本次增持不基于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人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公元新能，证券代码：874007。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接到公元新能的通知，其正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元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浙商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公元新能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元新能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二、风险提示

公元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元新能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1.48 万元、3,173.6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31%、13.17%，以上数据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元新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元新能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2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2 年 7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614 期”。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614 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0,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产品结构要素信息：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影博页面 BFIX 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USDJPY Currency 的值。

6、产品收益构成：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8、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提前终止：中信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333”，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43”，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92 期 A 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72”，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79”，该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12”，该产品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35”，该产品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251”，该产品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化学药品“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剂型：片剂

规格：（1）10mg（按 C17H16FN3O2S 计）、（2）20mg（按 C17H16FN3O2S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CYHS2102023、CYHS210202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737、国药准字 H20233736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是由武田研发的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2014 年日本首获批，2019 年中国批准进口，用于反流性食管炎。

伏诺拉生为全新一代抑酸剂，较临床应用最广的质子泵抑制剂，具有起效更快（首剂全效）、抑酸效果更持久、夜间抑酸效果更佳、黏膜愈合率更高等优势，目前已被中国《胃食管反流病专家共识（2020）》、《胃食管反流病多学科诊疗共识（2022）》、日本《胃食管反流病循证临床实践指南（2021）》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和专家共识推荐。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22 年日本销售 7.2 亿美元，中国销售 5.2 亿元人民币。

目前我公司在消化疾病领域已有多个产品布局，本次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为国产第 3 家获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化疾病领域的管线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 465 万股，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1.17 万股，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66.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具体为：持股计划持有的其中 60%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持股计划持有的剩余 40%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即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86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 3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5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定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特定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殷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区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24-2023.5.22	14.1	90.62	0.76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1	14.8	3.68	0.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87.78	3.23	297.16	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78	3.23	297.16	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8.37	1.49	174.69	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37	1.49	174.69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殷富中国持有公司 2,971,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湖南文旅持有公司 1,746,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718,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

注：上述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中国及湖南文旅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股东中国、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股东中国和湖南文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9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678,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20%），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224,4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获悉杨先进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杨先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先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先进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678,138	3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9,535	9.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08,603	28.61%

注：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 3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1,220,000 股增加至 211,520,000 股。杨先进先生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 38.20%变为 38.14%。

2、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杨先进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杨先进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的通知，获悉秦龙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秦龙	是	2,450,000	0.89%	0.38%	2023-02-22	2023-06-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秦龙先生与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伟林”）、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忠林”）、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宝林”）、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玲林”）及秦靖博先生、秦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龙	274,463,377	42.25%	6,250,000	2.28%	0.96%	6,250,000	100%	267,795,877	99.84%
森伟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宝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忠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玲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秦靖博	631,540	0.10%	0	0	0	0	0	473,655	75%
秦虎	3,747,700	0.58%	0	0	0	0	0	3,747,700	100%
合计	328,842,617	50.62%	6,250,000	1.90%	0.96%	6,250,000	100%	322,017,232	99.82%

注：1、上述主体未质押股份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及董监高锁定股；

2、合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秦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所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4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之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平安养老、平安资管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493,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平安资管、平安养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700,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4,082,100 股，合计减持 4,78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平安资管、平安养老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7,8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

平安资管、平安养老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至 20,411,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